探索聖經系列—約翰福音（七）

飢餓人的需要

**讀經：**

24 群眾見耶穌和祂的門徒都不在那裡，就上了小船，往迦百農去找耶穌。25 他們既在海那邊找著了，就對祂說，拉比，你是幾時到這裡來的？26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看見神蹟，乃是因喫餅得飽。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祂是父神所印證的。28 他們問祂說，我們當怎樣行，纔算作神的工？29 耶穌回答說，信入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30 他們就說，這樣，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？你到底作甚麼工？…33 因為神的糧，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。34 他們對祂說，主阿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。35 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；信入我的，必永遠不渴。…47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。48 我就是生命的糧。…56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57 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…63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（約六24～63）

**信息選讀：**

基督怎樣才能作我們的食物

基督當日對那些飢餓尋找祂的人說，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活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；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…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遠的生命…。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（約六51，54～56。）祂這些話的意思，就是說，我來作生命的糧，是給人吃的，是給人享受的，你們可以吃我、享受我。你們若吃我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就得著我進到你們裡面，作你們的生命。這樣的話，真是希奇難懂。所以難怪當時那些聽見的人，就彼此說，這個人怎麼能把祂自己給我們吃呢？祂怎麼能作我們的糧食呢？

基督說，我的肉是可吃的，我的血是可喝的，這話的含意，是很深的。一隻羊，或是一隻牛，若是要給你吃，你吃它的什麼？就是吃它的肉。而一隻羊或一隻牛的肉，能給你吃，它定規是先被殺了。被殺，也就定規會流血。基督說這話，有舊約的背景。我們不懂，但當時那些聽見這話的猶太人卻很清楚。猶太人每一年過逾越節，都要殺羊羔，吃羊羔的肉，把羊羔被殺所流的血，抹在他們的門楣和門框上。（見出十二。）那個故事，猶太人很懂得。基督說這話，就是叫他們想到那個故事。基督好像對他們說，你們逾越節羊羔的血，怎樣使你們得著贖罪，那羊羔的肉又怎樣作你們的食物，使你們得到飽足，我對你們也是這樣。我也要像那個羊羔被殺流血。我所流的血要贖你們的罪。我被殺的肉要作你們的食物，使你們得到飽足。若沒有我所流的血，你們的罪就不能得贖。若沒有我被殺的肉，你們也不能得著那個不死的生命。若沒有我作你們生命的糧食，你們必要死在罪中。我是生命的糧，你們吃了，就必定不死。我這生命的糧，你們吃了所以不死，因為我這生命的糧乃是活的肉。我這活的肉給你們吃的時候，我的血就流了。我的血流了，就贖了你們在神面前所有的罪。你們的罪贖了，你們的定罪死亡就免了。同時，我這活的肉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，也進到你們裡面，使你們永遠活著。所以吃我這肉，喝我這血的人，就有永生，就永遠活著。

基督說祂的肉是可吃的，祂的血是可喝的，這些話的意思，就是指著祂在十字架上捨了祂的身體，流出祂的血來，為我們贖罪，而使我們得著祂作我們的生命說的。

在這裡有兩個重點。第一，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。既是有罪的，按著神公義的律法斷定，就是該死的。因此，我們每一個人，都不能免掉死亡。死亡也就是滅亡。這是我們第一種的光景。第二，我們裡頭並沒有一個生命能叫我們永遠活著。我們所有的天然生命，是必死的。所以實在說，我們在這裡，不是天天活，乃是天天死。我們越活，就離死越近，活到有一天，就死了。我們中國人過年，或是有什麼喜慶事故，都喜歡在紅紙上寫些福、祿、壽、喜，或是天降平安這些話，張貼起來。但從來沒有人寫一個死字掛起來，就是連題說這個死字也不願意。因為大家都不喜歡死這一個字。但事實給我們看見，無論你喜歡也罷，不喜歡也罷，你說也罷，不說也罷，總有一天死要臨到，總有一天你要被死吞去。這是我們第二種的光景。所以我們的光景就是這兩種：一種是罪，一種是死。

因為我們有這兩種的光景，所以基督要把祂自己給我們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就必須先為我們解決罪和死這兩個東西。他怎樣替我們解決？就是在十字架上捨了祂的身體，流出祂的血來。祂的血流出來，就在神面前贖了我們的罪。另一面，祂裡頭的生命，因著祂的身體裂開、死了，就被釋放出來，而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脫離死。這好像一粒花種，種在土裡，外面的殼子破了，裡頭的生命就釋放出來，長成花草，結出子粒，使原來在它那一粒花種裡頭的生命，就釋放到許多的花種裡頭來了。你看基督的拯救何等奇妙。祂流血洗了我們的罪，又裂開身體把祂的生命釋放出來。現在我們若是這樣信祂，信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，裂開了祂的身體，流出祂的血來，贖了我們的罪，結果我們就必得著祂，祂的生命就變作我們的生命，祂的成分就化作我們的成分。這正如一隻鴿子被殺，血流出來，肉也給你吃下去了，它就作了你的食物，化在你裡頭，它的肉就變作你的肉了。

不僅動物要作人的食物，給人享受，需要經過死，就是植物要作人的食物，給人享受，也需要經過死。任何的生物，要作人的食物，都需要經過死。無論飛禽、牲畜、水族，或是五穀、菜蔬、瓜果，要作我們的食物，給我們享用，作我們生命的營養，都得經過死，經過分裂。照樣，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食，給我們享受，也是經過死，經過分裂。祂說，祂的肉是可吃的，祂的血是可喝的，就是說出祂的死來，因為血和肉分開了，就是死了。祂死的時候，也實在是血和肉分開了，（見約十九34，）所以祂能給我們享受。祂就是藉著這樣血肉分開的死，作我們生命的糧食，給我們吃到裡面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

所以，各位朋友，耶穌基督作人的救主，並不是單用道理來教導人，祂乃是把祂自己給了我們，進到我們裡頭來，化在我們裡頭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作我們的糧食，給我們享受。祂怎樣把自己給了我們呢？就是在十字架上捨了自己，裂開祂的身體，流出祂的血來。祂的血就洗淨我們的罪，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使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得著赦免。同時祂的生命，因著祂的死，就釋放出來，而進到我們裡頭，作了我們生命的糧食，變作我們的成分，結果祂就化在我們的裡頭了。我們若是肯這樣的信祂，就是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了，也就是吃祂、享受祂了。

問題：什麼是飢餓的感覺？什麼能滿足人裡面的飢餓？請彼此分享。

參讀：變死亡為生命，第五章